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3-3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并根据后续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4月7日、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相关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